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2022年度广州市基础研究报告市校（院） 联合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培训

基础研究处

2021年3月

目 录

一、背景介绍

二、申报条件

三、申报流程及填报要点

四、注意事项

一、背景介绍

➤ 政策依据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9〕6号）。建立健全基础科学研究经费资助体系。
- **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合作协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市科技局联合3所高水平大学和8家“登峰医院”，以及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等12家共建单位，共同设立“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撬动共建单位加大研发投入。
- **本专题创新构建多元化的财政支持模式。**优化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体系。2021年，投入市财政经费1655万元，撬动共建单位配套投入超过1.26亿元，激发从0到1的原始创新突破，提升广州高校、医疗机构基础研究水平和前沿探索能力。

一、背景介绍

➤ 组织方式

- 本专题项目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按《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由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行申报，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op.gzsi.gov.cn/>，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经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的项目组织单位遴选推荐，市科学技术局按程序审核确定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

➤ 支持领域、支持方式、支持强度

●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支持在广州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进行原始性创新、前沿探索性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的自然科学与应用科学领域，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军事学及其他软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在本专题支持范畴。事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资助强度介于20-200万元/项。

●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为主要任务，结合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创新的规划布局，按“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重点支持具有良好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的优势学科方向，新建一批广州市重点实验室。事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资助强度一般不低于100万元/项。

二、申报条件

(一) 面向对象

类别	共建单位（组织单位）	申报单位	备注
高水平大学	暨南大学、广州大学、 广州医科大学	列表中3家高水平大学 及其属下单位	
登峰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中医院、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列表中8家登峰医院	
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二、申报条件

(二) 基本条件

序号	主要内容
1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项目负责人应为196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实施期内在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2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过去5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条件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三) 申报市重点实验室其他条件（同时满足基本条件）

序号	主要内容
1	实验室建设内容具有前瞻性，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思路清晰，近、中、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市、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突出自身优势和特色。
2	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项目负责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鼓励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参与实验室建设。科研团队应有固定在职研究人员，学术带头人需为正高职称。科研团队近三年（2018年—2020年）有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工作经验。
3	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科研实验室使用场地较集中，场地面积和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满足科研实验活动需要，具备规范的实验室运行管理规定。实验室仪器设备提供对外服务。
4	有较强的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有较强的应用技术与开发能力，科研团队近五年（2016年-2020年）在国内或省、市内相关方向和领域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省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等）。

组织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

二、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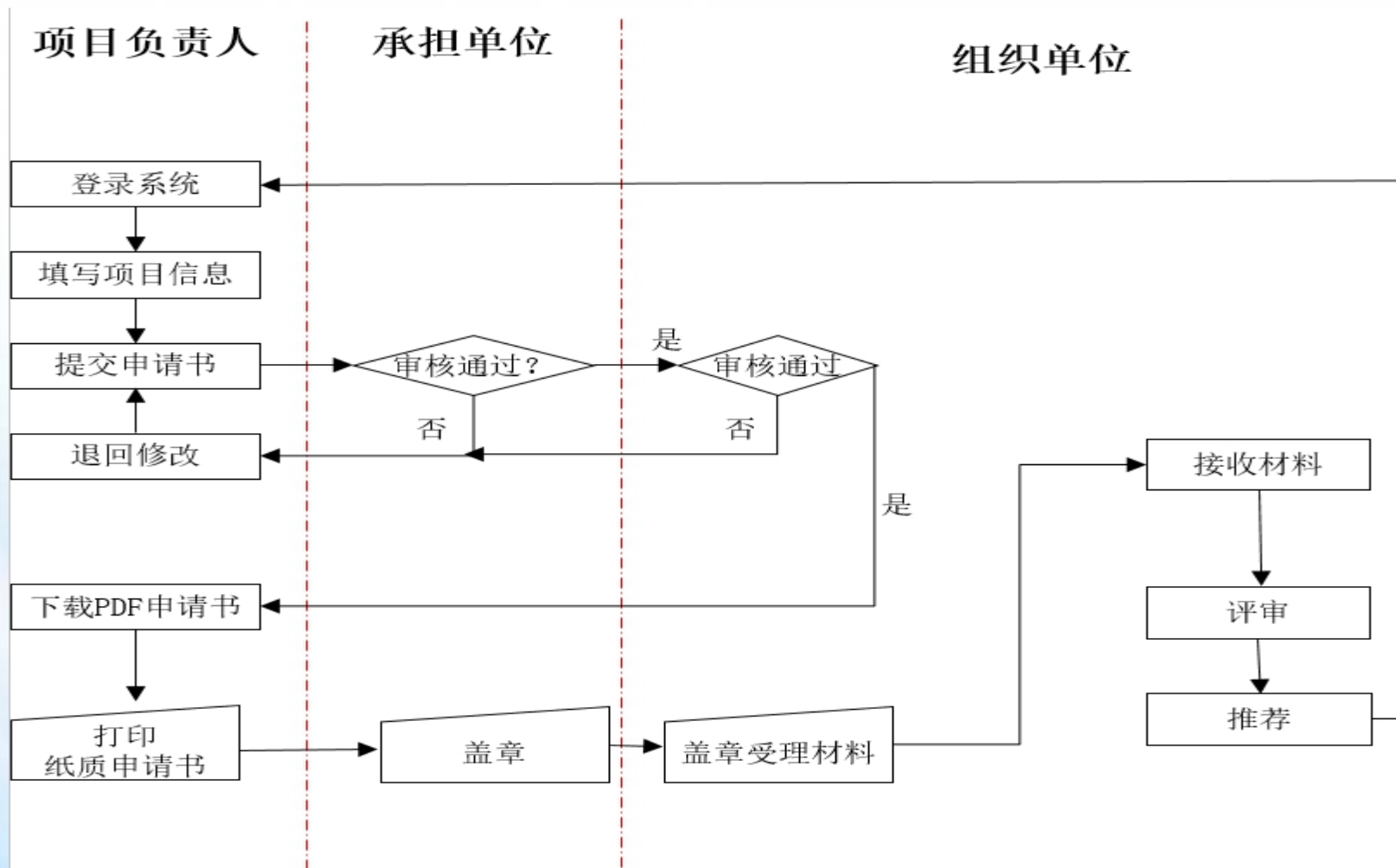
(四) 限制条件

序号	主要内容
1	该专题项目申报可不受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数量限制，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2	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1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的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作为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3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的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在研”项目是指2021年2月28日前明确已获得立项且未完成验收的项目。

组织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提出更具体的申报限制要求。

三、申报流程及填报要点

(一) 申报流程示意图



三、申报流程及填报要点

(二) 填报要点

- 申报书填写，具体详细填报说明已上传至阳光政务平台。申报项目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合理编报项目经费预算，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项目申报单位5年内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已获立项的作取消立项或实施终止处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记录不良信用并通报。
- 申报书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
 - (1) 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
 - (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资质材料（学历学位、职称材料）。

(二) 填报要点

- ▶ 有合作单位，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按阳光政务平台上提供的模板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内容。申报项目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
- ▶ 与市外单位联合申报的，主要成果转化地和实施地应在广州市。

三、申报流程及填报要点

(三) 推荐与审核

- ▶ 项目组织单位在组织评审后，应向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处）提交不超过前期已报送市科技局的推荐立项项目数量限额表上限的拟立项建议清单。拟立项建议清单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支持经费强度（含市财政科技支持经费、共建单位支持经费）等。
- ▶ 各组织单位应于2021年5月28日前提交拟立项建议清单。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还需同步将钟南山医学基金会资助项目的拟立项建议清单提交钟南山医学基金会。

三、申报流程及填报要点

(三) 推荐与审核

- ▶ 市科学技术局将对组织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组织单位。针对未通过审核的项目，组织单位5个工作日内在阳光政务平台报送补充推荐项目，并书面提交补充推荐项目清单。
- ▶ 遴选工作总结。

推荐工作完成后，组织单位应将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方案、项目遴选工作总结（包括专家名单、专家意见、公示情况）等文档资料原件扫描后上传阳光政务平台。

四、注意事项

- 申报项目需符合本通知中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
- 阳光政务平台中申报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从单位信息模块中自动读取，请各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尽早登录（注册）阳光政务平台填写完善。
- 组织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项目申报截止时间、网上审核推荐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临近截止时间到期前阳光政务平台网络繁忙耽误申报及推荐。
- 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项目组织单位及时审核推荐。
- 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立项等信息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上查询。
- 项目申报人及申报单位需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基础研究处。

联系人：李磊、赵明；电话：83124052、83124150。

（接听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技术支持：400-161-6289，83124014、83124114

谢谢！